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3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扩建 DSA 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03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洲祥龙路 1 号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新建的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一层北侧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并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分别为 1250 毫安、1000 毫安；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同时，在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四层建设 1 间复合手术室，并在该复合手术室内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250 毫安，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搭配安装使用 1 台滑轨 CT（最大管电压为 140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800 毫安，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开展复合手术；滑轨 CT 通过轨道滑行至手术床旁开展影像诊断，复合手术期间 DSA 与 CT 不同时出束，滑轨 CT 不使用时存放在复合手术室西北侧。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印发
